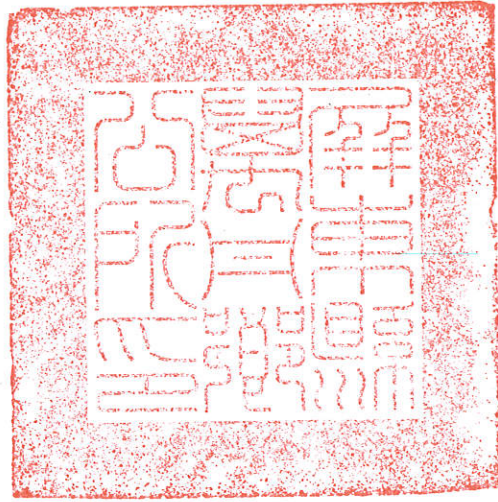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萬鄉民字第110318595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屏萬字第1840號」、「屏萬字第2051號」、「屏萬字第2550號」、「屏萬字第4254號」、「屏萬字第4253號」，核定續訂租約6年(110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)通知一案，因出租人李子毓及其繼承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及公示送達清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10年5月31日租期屆滿，出租人未申請收回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內之耕地，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5條及第20條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六年，因出租人李子毓（屏東縣萬丹鄉萬惠村萬丹路一段51號）及其繼承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函。

鄉長劉昭相